

| |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1062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964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2月06日 |
| 聲請人 | 陳明信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0年度上訴字第994號刑事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 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 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 除其在途期間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經送請最高法院覆判，復經最高法院80年度台覆字第31號刑 事判決予以核准，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 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判決及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 請人，又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5日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 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其在途 期間為6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 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|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062號陳明信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